

# 警惕征信修复骗局 依法维护征信权益



## 征信修复常见骗局

### 常见骗局

#### 1、利用急切心理，骗取高昂费用

不法分子谎称可以删除、修改征信系统中的负面信息，在收取钱财后立即失联，或将正常的异议处理与征信修复混为一谈，谎称可以办理错误信息更正从而收取高昂费用。

#### 2、伪造证明文件，恶意投诉上访

不法分子帮助信息主体伪造文书、钻金融机构业务漏洞，要求金融机构删除报送至征信系统的负面信息，或者骗取贷款。一旦达不到目的，就恶意投诉、上访，让金融机构疲于应付或迫于压力进行妥协。

#### 3、进行虚假宣传，骗取加盟费用

不法分子混淆视听，将征信修复与国家正式文件所出现的“信用修复”划等号，谎称“征信修复”是新兴产业，有的举办“征信修复培训班”诈骗消费者学费；有的打着“招募征信修复代理加盟”的旗号骗取加盟费。

- 根据相关规定，任何机构都不得擅自修改展示无误的征信报告，一旦发现违规删除、修改，将依法面临行政处罚与责任追究。
- 利用伪造材料、恶意投诉等非正规手段维权，不仅不能清除无误的不良信用记录，可能还会对个人造成不良影响，严重的甚至还会涉嫌参与违法犯罪活动。

### 信息主体维权方式

当信息主体发现自身信用记录有误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可以利用以下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且以下方式均不收费。

#### 异议权

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、保存、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，对自己的信用记录中反映的信息持否定或不同意见，有权要求征信机构对存疑信息进行调查及更正。

依据：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

#### 投诉权

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、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。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。

依据：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

#### 诉讼权

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、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：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

#### 重建信用记录权

个人不良信息超过保存期限时，信息主体拥有要求征信机构予以删除的权利。

依据：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三章 第十六条

### 征信维权



#### 1、正规渠道提交异议

如果认为信用报告上的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，可以直接向金融机构或所在地人民银行提出异议，金融机构或人民银行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予以答复，办理异议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2、合规投诉进行维权

如果征信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可以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投诉，人民银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进行核查、答复。

### 温馨提示

#### 信用修复

依据：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海关等行业主管（监管）部门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省市《社会信用条例》。

方式：纠正失信行为后，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以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或向做出行政决定的部门申请修复。

结果：相关政府部门将失信主体依法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停止行政处理公示等。

目的：鼓励企业及纠正失信行为、诚实守信经营。

#### “征信修复”

依据：无依据！目前所有征信法规、文件制度中均无此概念。

方式：伪造证明文件申请征信异议或缠访闹访。

结果：给个人财产、信息安全带来极大威胁、扰乱正常征信秩序。

目的：不法分子谋求私利。

- 量入而出，合理借贷
- 按时还款，避免逾期
- 及时与金融机构联系，更新联系方式
- 保护个人信息及证件，避免冒名贷款
- 定期查询信用报告，做好信用体检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 
中国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